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苏州图书馆“你选书我买单”（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T-C2025-0034

甲方（采购人）：苏州图书馆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广济北路 2383 号苏州图书馆北馆

联系人：张路漫

联系方式：0512-65225130

乙方（成交人）：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百子亭 34 号

联系人：张健

联系方式：13862023518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 2025-2026 苏州图书馆“你选书我买单”（二）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恒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0-SZHT-C2025-0034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乙方负责 2025-2026 苏州图书馆“你选书我买单”（二）服务项目。

1.2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投标优惠率为 18% ，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服务、配送、货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货款

苏州图书馆将与成交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成交单位所报优惠率，根据成交单位实际服务配送数量，经甲方确认无误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

乙方应携带以下材料作为甲方结算的依据：

A、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正式的发票

C、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3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2.4 乙方钱包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钱包 ID：00522830924077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鼓楼支行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正版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为原包装，便于运输、储存，具有防潮防蛀等功能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货时间：线下读者办理相关手续后当场交付，线上读者选书后 3 天内发货

5.5 交货地点：按采购方要求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六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6.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但除数量、外观、包装等的隐蔽质量瑕疵除外。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贷款利息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3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

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2.3 乙方交付的图书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收到读者投诉超过五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2.4 甲方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而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的投诉、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最终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 7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通知后的 3 日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1.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1.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1.3 更换合格图书，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一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张路漫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